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因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人，代表股份 114,876,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379%，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其中，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0,904,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11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7,179,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5%；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599,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98%；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79,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5%；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599,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98%；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8,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3%；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8,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69%；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8,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3%；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8,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69%；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婷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胡嘉敏

2022 年 12 月 15 日